

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境外平台采购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为规范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境外电子采购子平台(以下简称“守正境外平台”)采购交易活动(以下简称“交易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电子采购交易规范 非招标方式》等国家标准,以及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运营机构”)结合守正境外平台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 第2条 在守正境外平台组织或参与招标采购、非招标采购交易活动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应遵守本规则。采购人、供应商在守正境外平台组织或参与招标采购、非招标采购交易活动前均应当仔细阅读本规则,并遵守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若采购人在某一具体的交易活动中另有明确书面规定,则针对该交易活动应优先适用采购人的明确书面规定。本平台规则如与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采购人自身制度等相冲突的,应以后者为准。本规则未尽事宜,应依照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及平台发布的其他补充规定执行。

第二章 释义

- 第3条 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境外电子采购子平台是指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以及其承继主体经营、管理的润汇采(国际版)境外采购交易平台,包括网址为<https://szecp.com.hk>的网站以及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客户端在内的各种形态(包括未来技术发展出现的新服务形态)。特别说明,平台运营机构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平台名称、网址等进行变更,平台相关信息以届时守正境外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 第4条
- 4.1 电子采购交易是指采购人依托守正境外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采购需求立项、供应商选择、成交要素确定、合同订立、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交易活动。
 - 4.2 采购人是指提出采购需求,组织实施采购交易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采购需求人和采购实施人。
 - 4.3 采购需求人是指采购人管辖范围内负责提出采购需求并按采购交易结果履行合同的单位或部门。
 - 4.4 采购实施人是指采购人授权或委托组织实施电子采购交易的单位、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
 - 4.5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人邀请,拟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6 采购项目指采购人为从需求人以外获得工程、货物或服务,组织实施的一次采购交易过程。
 - 4.7 招标采购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招标采购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4.8 询比采购

是指由 3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一是采购人能够清晰、准确、完整地提出采购需求；二是采购标的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三是市场资源较丰富、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询比采购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平台具备采购方式转换功能，在询比采购方式下：当参与开标的单位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转换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或终止采购；当参与开标的单位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可以转换为直接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或终止采购。

4.9 谈判采购

是指同时与 2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竞争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一是采购标的物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采购方不能准确提出采购需求，需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二是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采购人需通过与供应商谈判确定实施方案；三是市场供应资源缺乏，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只有 2 家；四是采购由供需双方以联合研发、共担风险模式形成的原创性商品或服务。谈判采购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平台具备采购方式转换功能，在谈判采购方式下：当参与开标的单位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可以转换为直接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或终止采购。

4.10 竞价采购

是指由 3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多轮次公开竞争报价，按照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一是采购人能够清晰、准确、完整地提出采购需求；二是采购标的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三是采购标的物以价格竞争为主；四是市场资源较丰富、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竞价采购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4。

4.11 直接采购

是指与特定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商议，根据商议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非竞争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一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企业重大商业秘密，不适宜竞争性采购；二是因抢险救灾、事故抢修等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需要紧急采购；三是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四是需向原供应商采购，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是有效供应商有且仅有 1 家；六是为保障重点战略物资稳定供应，需签订长期协议定向采购；七是国家有关部门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此外，对于围绕核心主业需采购人所在集团内部相关企业提供必要配套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如确需采用直接采购方式，采购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集中管理。直接采购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5。

4.12 电子采购交易档案是指采购人依托守正境外平台，按照数据电文的规范格式和技术要求整理、交互、存储和归档，用于记录采购交易过程和成果的数据文件。

第三章 交易主体要求

第5条 采购人

5.1 总体要求

5.1.1 采购人应根据各类采购项目需求特点，结合市场供求结构，明确采购需求。

5.1.2 采购人应将采购公告、预成交公告、成交公告等应公开的信息在守正境外平台发布，同时应按相关规定交互至相应监管平台，接受政府、行业和社会监督，依法保密的信息除外。

5.1.3 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合理约定采购文件发出、响应文件递交、异议提出与答复、文件澄清、公告公示发布、签约时限、响应（报价）有效期等时间要求。

5.1.4 采购人应规范交互共享、安全保密和存储归档采购交易与履约结果的数据信息。

5.2 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需求人宜根据供应链管理、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实际和市场供求结构，按照采购需求的技术、规模和价格等特征，划分采购项目品类，预测和拟定采购需求计划。

5.3 采购策略规划

5.3.1 采购人宜根据各采购需求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计划，结合市场资源供求结构以及供应链稳定、韧性、柔性要求，按需求品类设定采购策略、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交易方式。

5.3.2 采购人宜结合分类分级集中采购目录清单，归集各采购需求人的需求计划，结合平衡利库结果，统一制定集中采购方案，包括采购需求人、采购需求分类范围与批次、采购组织形式、采购实施计划、采购交易方式等内容。

5.4 采购资料归档

5.4.1 采购人应及时存储归集电子采购交易档案。档案资料宜包括采购方案、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资格审查资料、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报告、预成交公告/预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以及采购交易争议解决文件等相关资料。

5.4.2 采购人应将归集的电子采购交易档案资料及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归档保存期限宜不少于15年。

5.5 采购人的权利

5.5.1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及守正境外平台相关规则，在平台上进行交易活动；

5.5.2 根据交易活动的模式合法合理使用相应的平台服务；

5.5.3 对其促成产生的数据（包括采购人向守正境外平台提供的原始资料、信息、数据，以及采购人在平台上进行交易活动、使用平台服务而产生的资料、信息、数据）享有复制转移的权益，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5.5.4 对守正境外平台提出合理化建议。

5.6 采购人的义务和责任

5.6.1 采购人承诺，采购人提供给守正境外平台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本、照片、图画、影像、词句或其他材料）：

a. 不会有虚假、欺诈成分；

b.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或隐私权、

名誉权、个人信息权益等；

c. 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d. 不会含有诽谤（包括商业诽谤）、非法恐吓或非法骚扰的内容；

e. 不会含有淫秽、或包含任何色情内容；

f. 不会含有蓄意毁坏、恶意干扰、秘密地截取或侵占任何系统、数据或个人资料的任何病毒、伪装破坏程序、电脑蠕虫、定时程序炸弹或其他电脑程序；

g. 不会对平台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或者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本服务的源代码；

h. 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序良俗、社会公德或干扰平台正常运营和侵犯其他守正境外平台用户或第三方合法权益。

5.6.2 采购人保证，按照合法目的合理使用平台服务，且不会发生以下情况：

a. 使用未经平台运营机构授权或许可的任何插件、外挂、系统或第三方工具对平台的正常运行进行干扰、破坏、修改或施加其他影响；

- b. 非法侵入平台网络及系统、干扰网络及系统正常功能、窃取平台数据，或从事危害平台网络及系统安全、不合理加大平台网络及系统负载的活动；
 - c. 使用未经许可的数据或进入未经许可的服务器/账号；
 - d. 通过平台及平台服务，故意传播恶意程序或病毒；
 - e. 对平台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编译或者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平台的源代码；
 - f. 未经他人同意，利用平台服务收集他人资料并用于非采购交易活动之目的；
 - g. 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平台账号密码，或与任何第三方共用平台账号密码，或为任何未经批准的目的使用平台账号密码；
 - h. 对平台及其他平台采购人、供应商提供或展示的任何资料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平台运营机构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复制在平台上展示的任何资料，包括系统的功能结构和画面等；
 - i. 其他可能对平台或平台运营机构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5. 6. 3 在平台上开展交易活动前，采购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交易活动所需的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并落实资金来源，使交易活动具备条件。
5. 6. 4 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标评审会议，承担开标评审活动的相关费用，包括评审专家住宿费及餐饮费、开标评审标场所费、文印及邮寄费、资料费、评审专家费（如有）等。
5. 6. 5 负责交易活动档案资料的归档、管理。
5. 6. 6 应守正境外平台要求，协助收取平台服务费。
5. 6. 7 在守正境外平台上开展交易活动过程，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企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平台进行非法获利或利益输送，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流失。
5. 6. 8 负责本单位合格供应商的准入、考评、淘汰和不诚信供应商的处理。
5. 6. 9 负责组织本单位的评审专家到平台注册。
5. 6. 10 采购人应仅为开展采购交易活动之目的，收集、使用从守正境外平台、供应商获取的资料和信息。采购人在进行采购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应泄露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应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不得非法侵入、破坏平台系统，不得非法获取、泄露、利用平台中的任何数据，确保向守正境外平台提供或同意平台处理的个人信息均已获得了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5.6.11 平台运营机构对在提供平台服务过程中处理的数据（不包含个人信息）享有依法持有、使用等权益，且有权对依法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采购人同意，平台运营机构可以对采购人向平台提供的原始资料、信息、数据以及采购人在平台上进行交易活动、使用平台服务而产生的资料、信息、数据进行加工处理，且可以将加工、分析等形成的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许可他人使用，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6.12 遵循守正境外平台的相关平台规则，具体以平台上最新公示的为准。

第6条

平台供应商

6.1 基本要求

6.1.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资格能力，按采购人要求申请办理入库注册登记，接受平台运营机构和采购人的评价和管理。

6.1.2 供应商应依托守正境外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6.1.3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按照诚实信用的要求，规范采购交易和履约行为。

6.2 异议投诉

6.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渠道窗口，在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向采购人在线提交。

6.2.2 供应商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6.3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6.3.1 供应商在注册成为平台供应商时应如实提交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同意授权平台运营机构向采购人推送供应商在平台供应商库内的基本信息，以使供应商获取更多参与采购交易活动的机会。同时，供应商承诺提供给守正境外平台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本、照片、图画、影像、词句或其他材料）：

- a. 不会有虚假、欺诈成分；
- b.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或隐私权、名誉权、个人信息权益等；
- c. 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 d. 不会含有诽谤（包括商业诽谤）、非法恐吓或非法骚扰的内容；
- e. 不会含有淫秽、或包含任何色情内容；
- f. 不会含有蓄意毁坏、恶意干扰、秘密地截取或侵占任何系统、数据或个人资料的任何病毒、伪装破坏程序、电脑蠕虫、定时程序炸弹或其他电脑程序；

g. 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序良俗、社会公德或干扰平台正常运营和侵犯其他守正境外平台用户或第三方合法权益。

6. 3. 2 供应商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与其他守正境外平台相关规则，按照合法目的合理使用平台服务，并且保证不会发生以下情况：

a. 使用未经本平台授权或许可的任何插件、外挂、系统或第三方工具对本平台的正常运行进行干扰、破坏、修改或施加其他影响。

b. 非法侵入本平台网络及系统、干扰网络及系统正常功能、窃取本平台数据，或从事危害本平台网络及系统安全、不合理加大本平台网络及系统负载的活动；

c. 使用未经许可的数据或进入未经许可的服务器/账号；

d. 通过本平台及平台服务，故意传播恶意程序或病毒；

e. 对本平台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编译或者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本平台的源代码；

f. 未经他人同意，利用平台服务收集他人资料并用于非交易活动之目的；

g. 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您的平台账号密码，或与任何第三方共用平台账号密码，或为任何未经批准的目的使用平台账号密码；

h. 对平台及其他平台用户提供、展示的任何资料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平台运营机构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复制在本平台上展示的任何资料，包括系统的功能结构和画面等；

i. 其他可能对平台或平台运营机构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6. 3. 3 供应商承诺，在进行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串通或视同串通的行为：

a. 不同平台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细节错误一致或规律性差异；

b. 不同平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或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平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c. 不同平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由同一平台供应商送达或者分发；

d. 参加投标或报价、谈判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同一非招标采购项目其他平台供应商的在职人员；

e. 不同平台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平台供应商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前述投标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供；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非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6. 3. 4 平台供应商承诺，在进行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租借或借用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参与投标、报价、谈判；
 - b. 借用其他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或业绩等参与投标、报价、谈判；
 - c.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非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 6.3.5 供应商开展交易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企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本平台进行非法获利或利益输送，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流失。
- 6.3.6 供应商应仅为开展交易活动之目的，收集、使用从平台、招标人、采购人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平台供应商在平台上开展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应泄露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应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不得非法侵入、破坏平台系统，不得非法获取、泄露、利用平台中的任何数据，确保向平台提供或同意平台处理的个人信息均已获得了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 6.3.7 平台运营机构对在提供平台服务过程中处理的数据（不包含个人信息）享有依法持有、使用等权益，且有权对依法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供应商同意，平台运营机构可以对供应商向平台提供的原始资料、信息、数据以及供应商在平台上参与采购交易活动、使用平台服务而产生的资料、信息、数据进行加工处理，且可以将加工、分析等形成的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许可他人使用，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采购交易程序

招标采购交易程序

第7条 基本要求

7.1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管理要求，选择适用自行招标或代理招标组织形式；选择适用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交易方式。

7.2 招标交易基本程序包括发标、投标、评标、中标、合同签订等阶段。

第8条 发标

8.1 建立招标项目

8.1.1 招标人应在守正境外平台登记建立招标项目。招标项目信息宜包括招标项目名称和编码、招标项目范围与需求、项目估算价等主要内容。

8.1.2 招标人应针对具体招标项目编制招标方案。招标方案宜包括招标项目、招标需求人、招标实施人、招标组织形式、标段（标包/份额）划分、招标交易方式、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规则、招标活动时间安排、合同计价类型、风险管控措施等内容。

8.1.3 招标人可组建招标工作小组，通过市场调研、技术论证等方式清晰界定采购需求，完善招标方案。

8.2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招标邀请书

8.2.1 邀请不特定投标人参与招标活动的项目，招标人应编制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通过守正境外平台发布。

8.2.2 邀请特定投标人参与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通过守正境外平台向其发出招标邀请书。

8.2.3 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宜包括招标项目名称和编码、招标人名称、招标交易方式、投标人资格条件、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方法和投标截止时间、公告的发布媒介、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人签名签章等内容。

8.3 资格申请和审查

8.3.1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履约能力要求，采用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要素通常包括资质资格、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经营状况、业绩信用等。

8.3.2 招标人根据集中同类招标项目的需求特点和实施周期，可以通过预先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对潜在投标人组织资格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获得参与约定内容范围和期限内招标项目竞争的基本资格。资格预审一般采用合格制，潜在投标人数量过多时可采用有限数量制。

8.3.3 实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宜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或邀请书、申请人须知、招标项目概况、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申请文件格式及递交截止时间、招标人签名签章等内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属于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8.3.4 实行资格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通过守正境外平台向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并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8.3.5 实行资格后审的项目，招标人宜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在评审阶段组织审查。

8.4发出招标文件

8.4.1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通过守正境外平台发出。

8.4.2 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约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8.4.3 招标文件宜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格式、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及要求等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招标项目特点，招标人可约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8.4.4 招标文件应合理设置双方权利和义务，不应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8.4.5 招标文件应匹配招标项目特点，明确招标评审要素、标准等评标办法。招标评标方法包括综合评审法、最低价评审法等。

8.5 踏勘现场

需要踏勘项目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提供必要的条件。

8.6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8.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公告、澄清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潜在投标人。

8.6.2 招标人应保证投标人有合理时间编制和修改投标文件。

第9条 投标

9.1 递交投标文件

9.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格式和时间要求，编制、签名签章、递交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9.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9.2 接收投标文件

招标人应通过守正境外平台接收、存储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第10条 投标有效期

10.1 招标人应合理设置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不能随意修改或撤销投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0.2 若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第11条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发布的项目公告/邀请书等文件内容的要求，将投标保证金及时、足额成功交纳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无法参与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人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1.2 投标保证金形式：

11.2.1 银行电汇（含网银转账），银行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汇出。

11.2.2其他形式：如现金、银行电汇等。

11.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1.3.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11.3.2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4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

11.4.1招标采购活动结束后，供应商无不予退还情形的，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至供应商的账户。

11.4.2中标供应商及备选中标供应商（如有）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后退还。

11.4.3投标有效期已过且供应商无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应及时退还所有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前供应商需完成平台服务费的交纳（如有）；

11.4.4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和平台服务费交款通知书 10 天内，向守正境外平台支付平台服务费。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向平台运营机构支付平台服务费的，中标供应商同意平台运营机构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扣抵（不足部分，平台运营机构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继续支付），剩余投标保证金（如有）满足退回条件后退回。

11.5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流程：若供应商出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出具不予退还通知书，平台运营机构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若涉及平台服务费收取，将在扣除平台服务费后划转）对应供应商发出不予退还通知，如在发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供应商未申诉或申诉不成立的，平台运营机构则将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转交招标人；若供应商出具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说明，平台运营机构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转交招标人。

11.6平台上的投标保证金将由平台运营机构根据招标人的委托及指示代为管理（包括代为收取、划转、退还等），是否将相应保证金划转至招标人账户或退还至供应商账户均按照招标人的指示进行。若供应商与招标人之间因投标保证金的划转或退还产生争议、纠纷，平台运营机构不应作为该等争议、纠纷中的被告或被申请人，平台运营机构有权仅依据相关司法机关的生效裁决对投标保证金进行划转或退还操作。

第12条 评标

12.1组建评标委员会

12.1.1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2.1.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12.2评审投标文件

12.2.1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守正境外平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评标办法、标准和程序评审投标文件。

12.2.2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可采用网络远程异地分散评审或采用现场集中在线评审。

12.2.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影响公正评审和采购需求的，应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和提出后续处理建议。

12.2.4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向投标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

投标供应商作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有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12.2.6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性不足或所有投标文件均无效，且认为原招标文件有误，影响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公平竞争的，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终止招标。招标人宜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

12.2.7评标委员会应在守正境外平台在线编制评标报告，推荐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约定，每个招标标段（标包/份额）推荐中标供应商。框架协议招标采购第一阶段推荐入围供应商数量另行约定。

12.2.8评标报告宜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说明等。评标报告应客观、完整记录评审过程和结果。

12.2.9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2.2.10招标人应对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存在评审错误、遗漏等情形并影响评审结果的，应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必要时招标人可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评审。

第13条 中标

13.1确定中标供应商

13.1.1招标人应制定招标项目中标决策管理制度，招标项目中标决策组织宜由招标人指定的招标项目管理部门、招标实施人、招标需求人以及内部监管部门等相关责任人员组成。

13.1.2招标项目中标决策组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13.1.3因异议或投诉成立，导致中标供应商不具备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评审或重新组织招标。

13.2发出中标通知书

13.2.1招标人宜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天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及时通过守正境外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3.2.2 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从其他合格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 a. 存在弄虚作假或存在串通行为的；
- b. 存在影响或失去合同履行能力情形的；
- c. 不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d. 拒绝签订合同的。

第14条 平台服务费

14.1 平台服务费收取对象：原则上由平台运营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平台服务费，特殊情况下，需要向招标人收取平台服务费的，招标人与平台运营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14.2 平台服务费收取范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终止的项目，不收取平台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终止的项目，原则上应收取平台服务费。

14.3 平台服务费收取时间：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在平台上完成收费登记流程确认，在收费登记流程完成确认且平台运营机构收到平台服务费后，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的平台服务费发票。

14.4 平台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

14.5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交纳平台服务费，逾期交纳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4.5.1 自平台服务费收费登记流程发出 10 天内未交纳的，平台运营机构将发起服务费催交通知书；

14.5.2 自平台服务费催交通知书发出超 30 天未交纳的，平台运营机构将发起服务费欠费通知书；

14.5.3 自平台服务费欠费通知书发出超 5 个工作日未交纳，平台运营机构将暂停为欠费中标供应商提供平台服务，欠费中标供应商仅能使用交费功能，直至平台服务费交纳，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a. 针对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1) 投标保证金可以覆盖平台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时，平台运营机构将在通知欠费中标供应商后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平台服务费，剩余投标保证金满足退回条件后退回；2) 保证金无法覆盖平台服务费的，将全额投标保证金转为平台服务费，不足部分平台运营机构将要求欠费中标供应商继续支付，并同时保留继续催交、诉讼的权利；

b. 针对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守正境外平台将与招标人沟通并书面确认，对有合同款未结算的项目，在通知中标供应商后由招标人将平台服务费对应金额的结

算款直接支付给平台运营机构，不足部分平台运营机构将要求中标供应商继续支付，并同时保留继续催交、诉讼的权利；

c. 投标有效期届满，无投标保证金可结转为平台服务费的、不符合平台服务费减免条件的、仍未足额支付平台服务费的中标供应商，平台运营机构将邮寄纸质的催款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注册地址和/或信息申报人联系地址（或其他有效地址），告知欠费中标供应商逾期未交纳平台服务费的后果及影响，邮寄信息及相关凭证录入系统备案。

14.6 如涉及平台服务费减免情形，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

第15条 异议投诉

15.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自身合法权益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受到侵害时，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招标人作出异议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向招标采购活动监督机构/监督人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5.1.1 应当提交带有正式签章的书面异议书，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b. 被异议人的名称；
- c.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d. 相关请求及主张；
- e.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15.1.2 异议人应为所异议项目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采购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5.1.3 法人单位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非法人组织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15.1.4 异议时效

- a.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提出；
- b.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评审结果通知 3 天内提出。

15.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单位及招标采购活动监督机构/监督人不予受理：

- a. 异议人不是所异议采购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异议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b.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c. 异议书未署明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提出的，或未按照 15.1.4 异议时效要求提出的异议；
- e. 已经答复，并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15.1.6在异议处理过程中，招标采购活动监督机构/监督人根据需要，将听取被异议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组织异议人和被异议人进行质证。

15.1.7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异议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异议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16条 签订合同

16.1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一致。

16.2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与中标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并在平台完成合同备案。

非招标采购交易程序

第17条 基本要求

17.1采购人应根据采购管理要求，选择适用自行采购或代理采购组织形式；选择适用的询比采购、谈判采购、竞价采购、直接采购交易方式。

17.2采购交易基本程序包括采购发起、采购响应、采购评审、采购成交、合同签订等阶段。

第18条 采购发起

18.1建立采购项目

18.1.1采购人应在守正境外平台登记建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信息宜包括采购项目名称和编码、采购项目范围与需求、项目估算价等主要内容。

18.1.2采购人应针对具体采购项目编制采购方案。采购方案宜包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人、采购实施人、采购组织形式、标段（标包/份额）划分、采购交易方式、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规则、采购活动时间安排、合同计价类型、风险管控措施等内容。

18.1.3采购人可组建采购工作小组，通过市场调研、技术论证等方式清晰界定采购需求，完善采购方案。

18.2发布采购公告/发出采购邀请书

18.2.1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人应编制采购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通过守正境外平台发布。

18.2.2邀请特定供应商参与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通过守正境外平台向其发出采购邀请书。

18.2.3采用直接采购交易方式的项目，采购人宜在守正境外平台公布选择直接采购交易方式的理由及拟邀请的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名称。需要保密项目除外。

18.2.4采用竞价采购交易方式的项目，发布采购公告或发出采购邀请书时，宜同步发出采购文件。

18.2.5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宜包括采购项目名称和编码、采购人名称、采购交易方式、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方法、响应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方法和响应截止时间、公告的发布媒介、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采购人签名签章等内容。

18.3资格申请和审查

18.3.1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履约能力要求，采用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要素通常包括资质资格、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经营状况、业绩信用等。

18.3.2采购人根据集中同类采购项目的需求特点和实施周期，可以通过预先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对潜在供应商组织资格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获得参与约定内容范围和期限内采购项目竞争的基本资格。资格预审一般采用合格制，针对潜在供应商数量过多的情形，可采用有限数量制。

18.3.3实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宜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或邀请书、申请人须知、采购项目概况、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申请文件格式及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签名签章等内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属于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4实行资格预审的项目，采购人应通过守正境外平台向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并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18.3.5实行资格后审的项目，采购人宜在采购文件中约定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在评审阶段组织审查。

18.4发出采购文件

18.4.1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应通过守正境外平台发出。

18.4.2潜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18.4.3采购文件宜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格式、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及要求等内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采购人可约定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8.4.4采购文件应合理设置双方权利和义务，不应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18.4.5采购文件应匹配采购项目特点，明确采购评审要素、标准等评审办法。并确保系统相关字段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一致。采购评审方法包括综合评审法、最低价评审法。

18.4.6采用竞价采购交易方式的项目，采购文件应约定供应商报价方式，可不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18.5踏勘现场

需要踏勘项目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条件。

18.6澄清修改采购文件

18.6.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潜在供应商。

18.6.2采购人应保证供应商有合理时间编制和修改响应文件。

第19条 采购响应

19.1递交响应文件

19.1.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格式和时间要求，编制、签名签章、递交响应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9.1.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9.1.3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19.1.4采用竞价采购交易方式的项目，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和规则参与在线竞价。

19.2接收响应文件

19.2.1采购人应通过守正境外平台接收、存储响应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第20条 响应有效期

20.1采购人应合理设置响应（报价）有效期（以下简称“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不能随意修改或撤销响应。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载明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0.2若在原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第21条 响应保证金

21.1响应保证金交纳：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发布的项目公告/邀请书等文件内容的要求，将响应保证金及时、足额成功交纳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无法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无效。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21.2响应保证金形式：

21.2.1银行电汇（含网银转账），银行电汇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应从响应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汇出。

21.2.2其他形式：如现金、银行电汇等。

21.3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21.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报价）文件的；

21.3.2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1.4响应保证金退还流程：

21.4.1采购活动结束后，供应商无不予退还情形的，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至供应商的账户。

21.4.2成交供应商及备选成交供应商（如有）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后退还。

21.4.3响应有效期已过且供应商无不予退还情形的，采购人应及时退还所有供应商交纳的响应保证金，退还前供应商需完成平台服务费的交纳（如有）；

21.4.4供应商应在收到预成交通知书和平台服务费交款通知书 10 天内，向守正境外平台支付平台服务费，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发送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向平台运营机构支付平台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同意平台运营机构有权从响应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平台运营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继续支付），剩余响应保证金（如有）满足退回条件后退回。

21.5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流程：若供应商出现不予退还情形的，采购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出具不予退还通知书，平台运营机构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若涉及平台服务费收取，将在扣除平台服务费后划转）对应供应商发出不予退还通知，如在发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供应商未申诉或申诉不成立的，平台运营机构则将不予退还的响应保证金转交采购人；若供应商出具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的说明，平台运营机构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转交采购人。

21.6平台上的响应保证金将由平台运营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及指示代为管理（包括代为收取、划转、退还等），是否将相应保证金划转至采购人账户或退还至供应商账户均按照采购人的指示进行。若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因响应保证金的划转或退还产生争议、纠纷，平台运营机构不应作为该等争议、纠纷中的被告或被申请人，平台运营机构有权仅依据相关司法机关的生效裁决对响应保证金进行划转或退还操作。

第22条 采购评审

22.1组建评审小组

22.1.1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类型及评审方式，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评审成员应由采购人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直接指

定：评审专家库专家不能满足评审要求的，采购人可从专家库外选聘专家并纳入专家库管理。采用谈判采购交易方式的，评审小组同时履行谈判职责。采用竞价采购交易方式的，一般不组建评审小组（如竞价交易方式下需资格预审，则应设置资格预审小组）。

22.1.2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22.2 评审响应文件

22.2.1 评审小组应通过守正境外平台，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评审办法、标准和程序评审响应文件。

22.2.2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可采用网络远程异地分散评审或采用现场集中在线评审。

22.2.3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影响公正评审和采购需求的，应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和提出后续处理建议。

22.2.4 评审小组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供应商作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5 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结论有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22.2.6 评审小组认为竞争性不足或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且认为原采购文件有误，影响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公平竞争的，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终止采购。采购人宜修改完善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

22.2.7 评审小组认为竞争性不足或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且认为原采购文件不影响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公平竞争无需修改的，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询比采购或谈判采购可分别按相关文件的约定转为谈判采购或直接采购，或终止采购。

22.2.8 评审小组应在守正境外平台在线编制评审报告，推荐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约定，每个采购标段（标包/份额）推荐成交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推荐入围供应商数量另行约定。

22.2.9 评审报告应包括评审小组成员名单，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说明等。评审报告应客观、完整记录评审过程和结果。

22.2.10 评审报告应由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签名，评审小组成员不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2.2.11 采购人应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查。存在评审错误、遗漏等情形并影响评审结果的，应组织原评审小组予以纠正，必要时采购人可更换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评审。

第23条 采购成交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1 采购人应制定采购项目成交决策管理制度，采购项目成交决策组织宜由采购人指定的采购项目管理部门、采购实施人、采购需求人以及内部监管部门等相关责任人员组成。

23.1.2 采购项目成交决策组织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3 采用竞价采购交易方式的，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合格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1.4 因异议或投诉成立，导致成交供应商不具备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从其他合格供应商中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评审或重新组织采购。

23.2 发出预成交通知书

23.2.1 采购人宜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天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及时通过守正境外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预成交通知书。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1 在预成交通知书发出且完成平台服务费交纳（如需）后，采购人应及时通过守正境外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2 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在响应有效期内从其他合格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 a. 存在弄虚作假或存在串通行为的；
- b. 存在影响或失去合同履行能力情形的；
- c. 不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d. 拒绝签订合同的。

第24条 平台服务费

24.1 平台服务费收取对象：原则上由平台运营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平台服务费，特殊情况下，需要向采购人收取平台服务费的，采购人与平台运营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

24.2 平台服务费收取范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寻源终止的项目，不收取平台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寻源终止的项目，原则上应收取平台服务费。

24.3 平台服务费收取时间：成交供应商收到预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在平台上完成收费登记流程确认，在收费登记流程完成确认且平台运营机构收到平台服务费后，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的平台服务费发票。

24.4 平台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

24.5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交纳平台服务费，逾期交纳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4.5.1 自平台服务费收费登记流程发出 10 天内未交纳的，平台运营机构将发起服务费催交通知书；

24.5.2自平台服务费催交通知书发出超 30 天未交纳的，平台运营机构将发起服务费欠费通知书；

a. 自平台服务费欠费通知书发出超 5 个工作日未交纳，平台运营机构将暂停为欠费成交供应商提供平台服务，欠费成交供应商仅能使用交费功能，直至平台服务费交纳，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b. 针对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1) 响应保证金可以覆盖平台服务费的，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到期时，平台运营机构将在通知欠费成交供应商后将响应保证金转为平台服务费，剩余响应保证金满足退回条件后退回；2) 保证金无法覆盖平台服务费的，将全额响应保证金转为平台服务费，不足部分平台运营机构将要求欠费成交供应商继续支付，并同时保留继续催交、诉讼的权利；

c. 针对不收取响应保证金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守正境外平台将与采购人沟通并书面确认，对有合同款未结算的项目，在通知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将平台服务费对应金额的结算款直接支付给平台运营机构，不足部分平台运营机构将要求成交供应商继续支付，并同时保留继续催交、诉讼的权利；

d. 响应有效期届满，无响应保证金可结转为平台服务费的、不符合平台服务费减免条件的、仍未足额支付平台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平台运营机构将邮寄纸质的催款通知书至成交供应商注册地址和/或信息申报人联系地址（或其他有效地址），告知欠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交纳平台服务费的后果及影响，邮寄信息及相关凭证录入系统备案。

24.6如涉及平台服务费减免情形，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另行约定。

第25条 异议投诉

25.1针对非直接采购项目，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自身合法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侵害时，有权依法进行异议，采购人作出异议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向采购活动监督机构/监督人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25.1.1应当提交带有正式签章的书面异议书，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b. 被异议人的名称；
- c.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d. 相关请求及主张；
- e.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25.1.2异议人应为所异议项目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响应供应商以外的，与采购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5.1.3 法人单位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非法人组织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25.1.4 异议时效

- a. 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提出；
- b.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评审结果通知 3 天内提出。

25.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采购单位及采购活动监督机构/监督人不予受理：

- a. 异议人不是所异议采购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异议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b.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c. 异议书未署明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a. 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提出的，或未按照 15.1.4 异议时效要求提出的异议；
 - b. 已经答复，并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25.1.6 在异议处理过程中，采购活动监督机构/监督人根据需要，将听取被异议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组织异议人和被异议人进行质证。

25.1.7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异议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异议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2 针对直接采购项目，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如果对采用直接采购采购方式有异议，或自身合法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侵害时，有权依法进行异议，采购人作出异议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在向采购活动监督机构/监督人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25.2.1 应当提交带有正式签章的书面异议书，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b. 被异议人的名称；
- c.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d. 相关请求及主张；
- e.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25.2.2 异议人可为所异议项目的供应商或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

25.2.3 法人单位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非法人组织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复印件。个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25.2.4 异议时效

25.2.5 对采购方式或供应商有异议的，应在直接采购公告有效期内提出。

2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采购单位及采购活动监督机构/监督人不予受理：

- a.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b. 异议书未署明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异议，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c. 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提出的，或未按照 15.2.4 规定的时效要求提出的异议；
- d. 已经答复，并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25.2.7 在异议处理过程中，采购活动监督机构/监督人根据需要，将听取被异议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组织异议人和被异议人进行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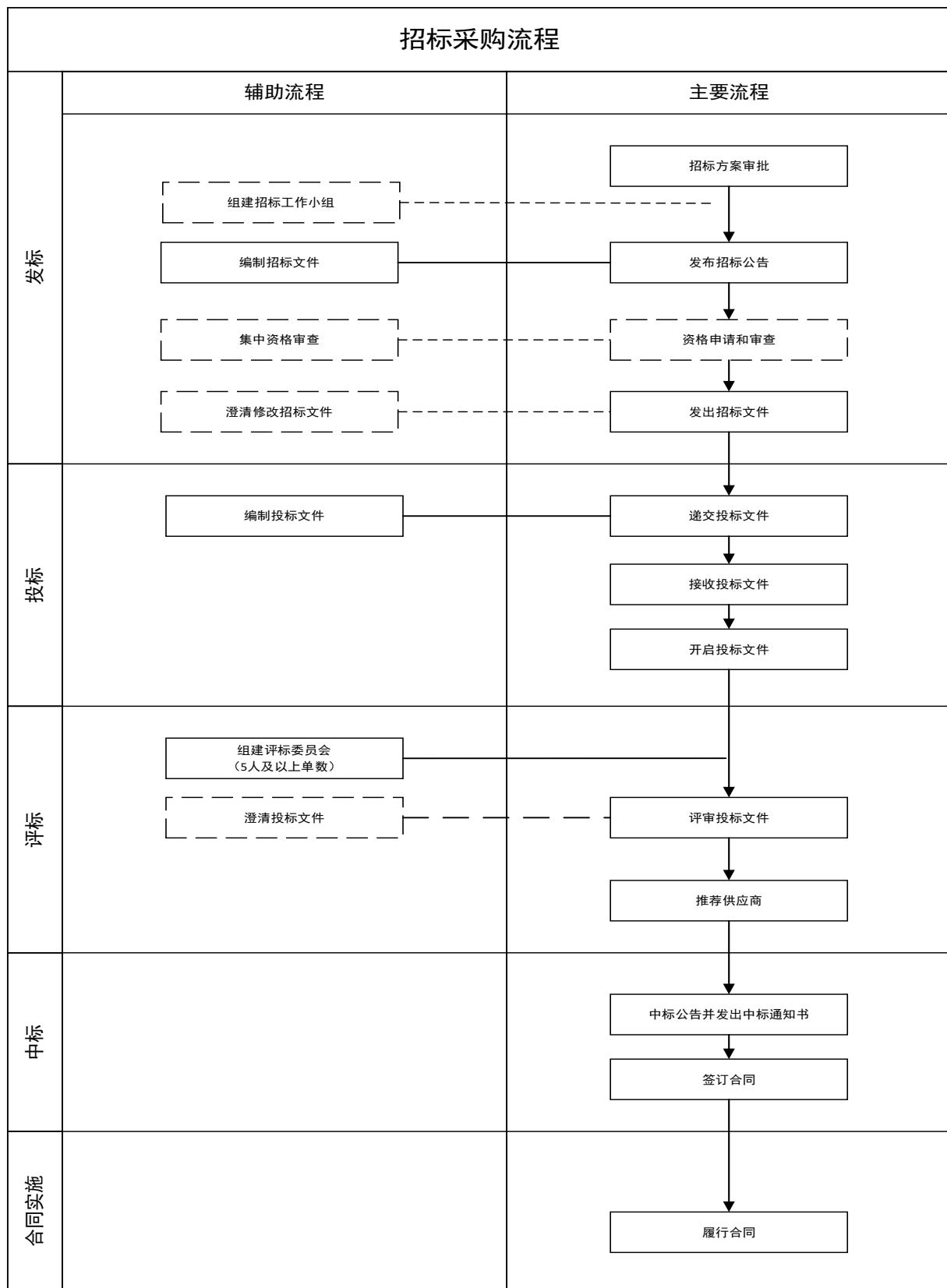
25.2.8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异议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异议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26条 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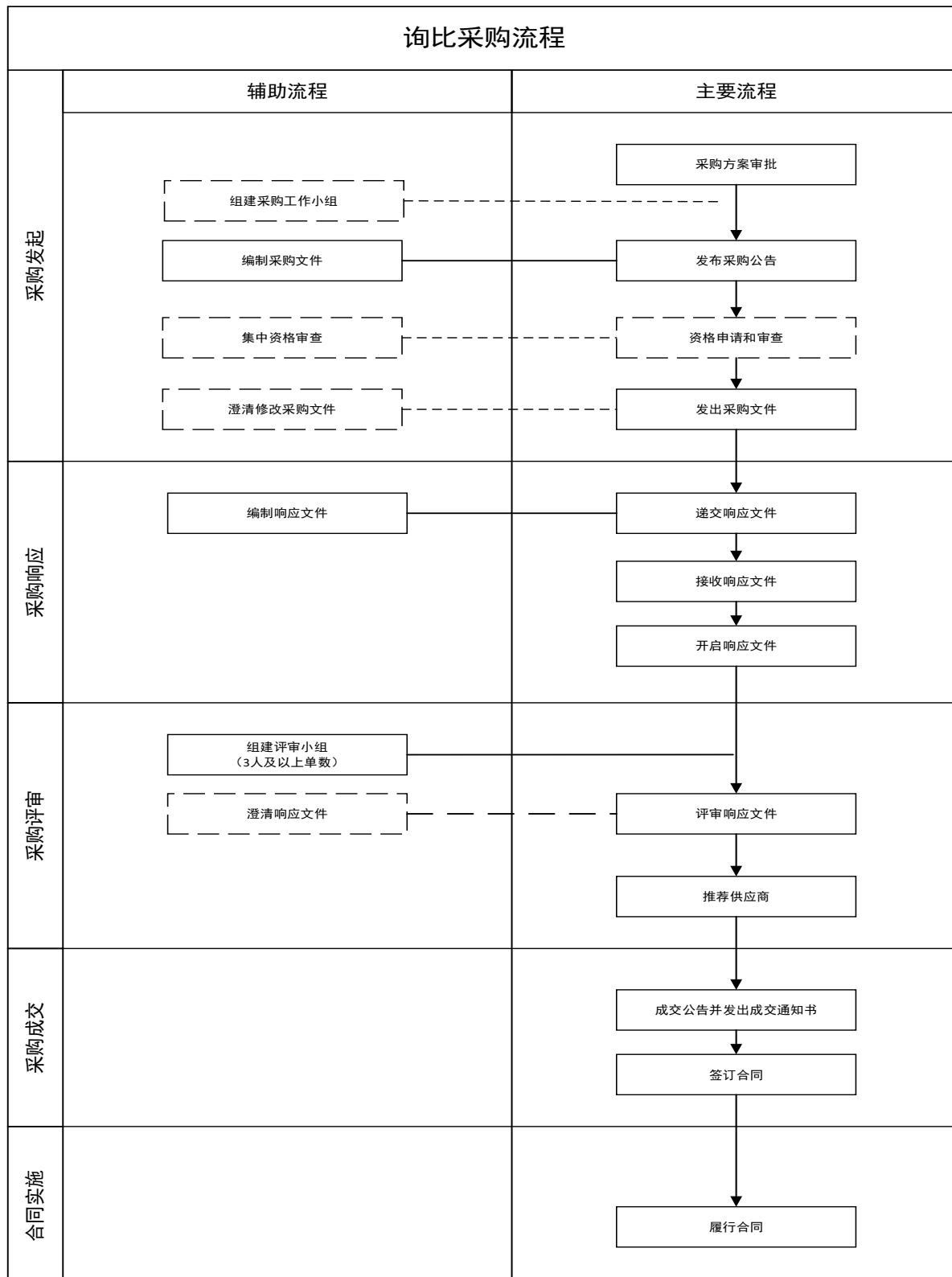
26.1 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一致。

26.2 采购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与成交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并在平台完成合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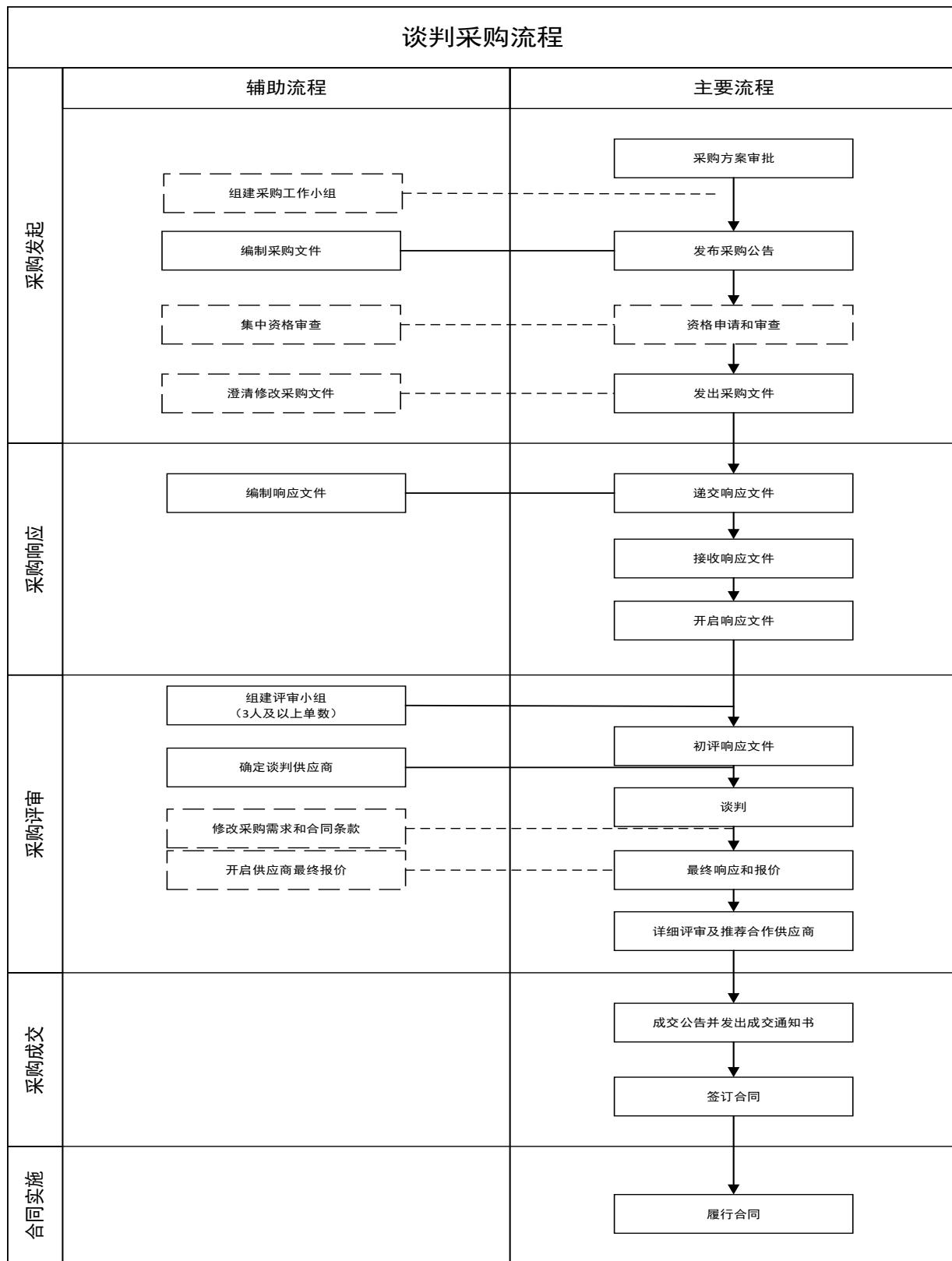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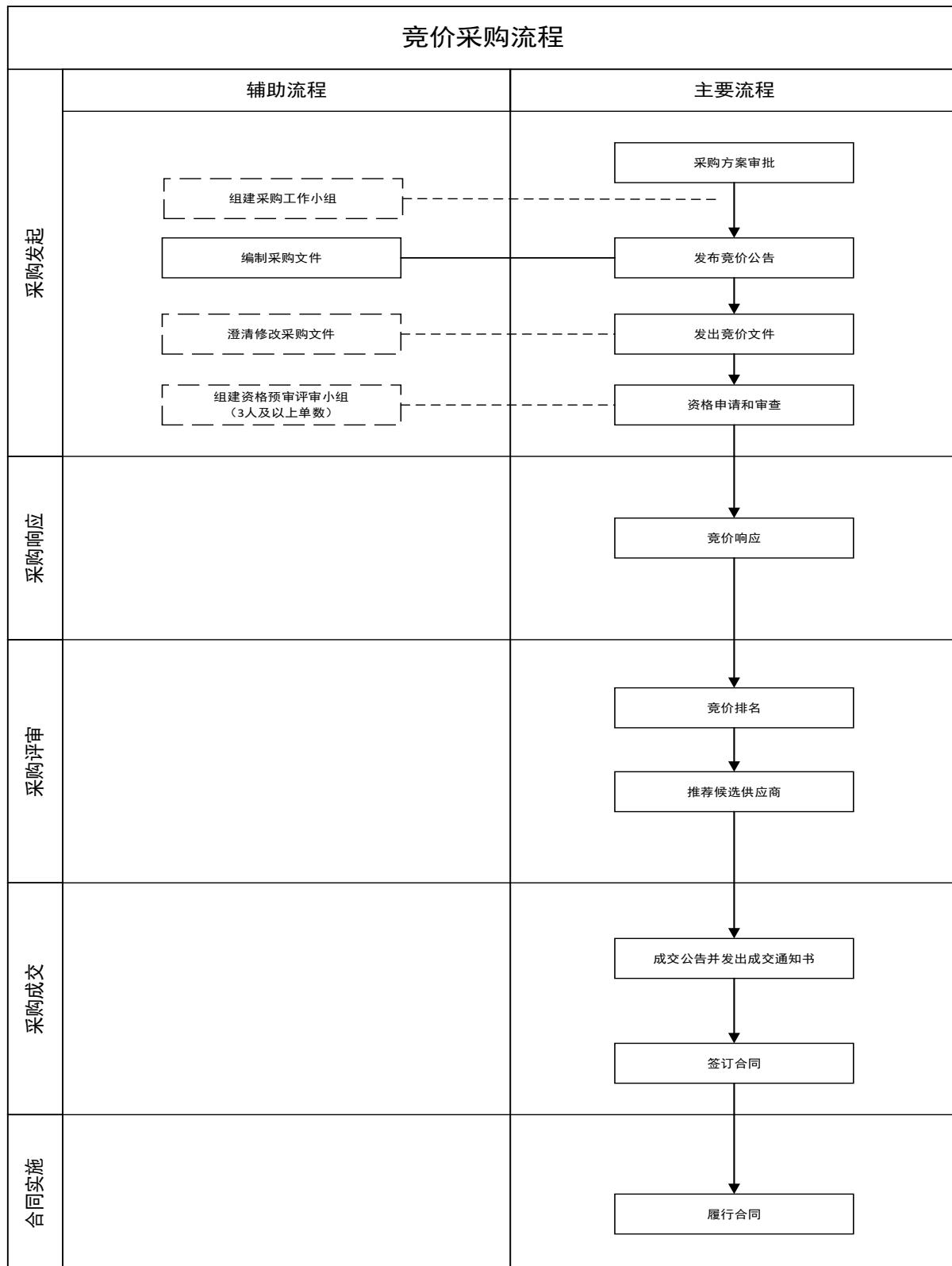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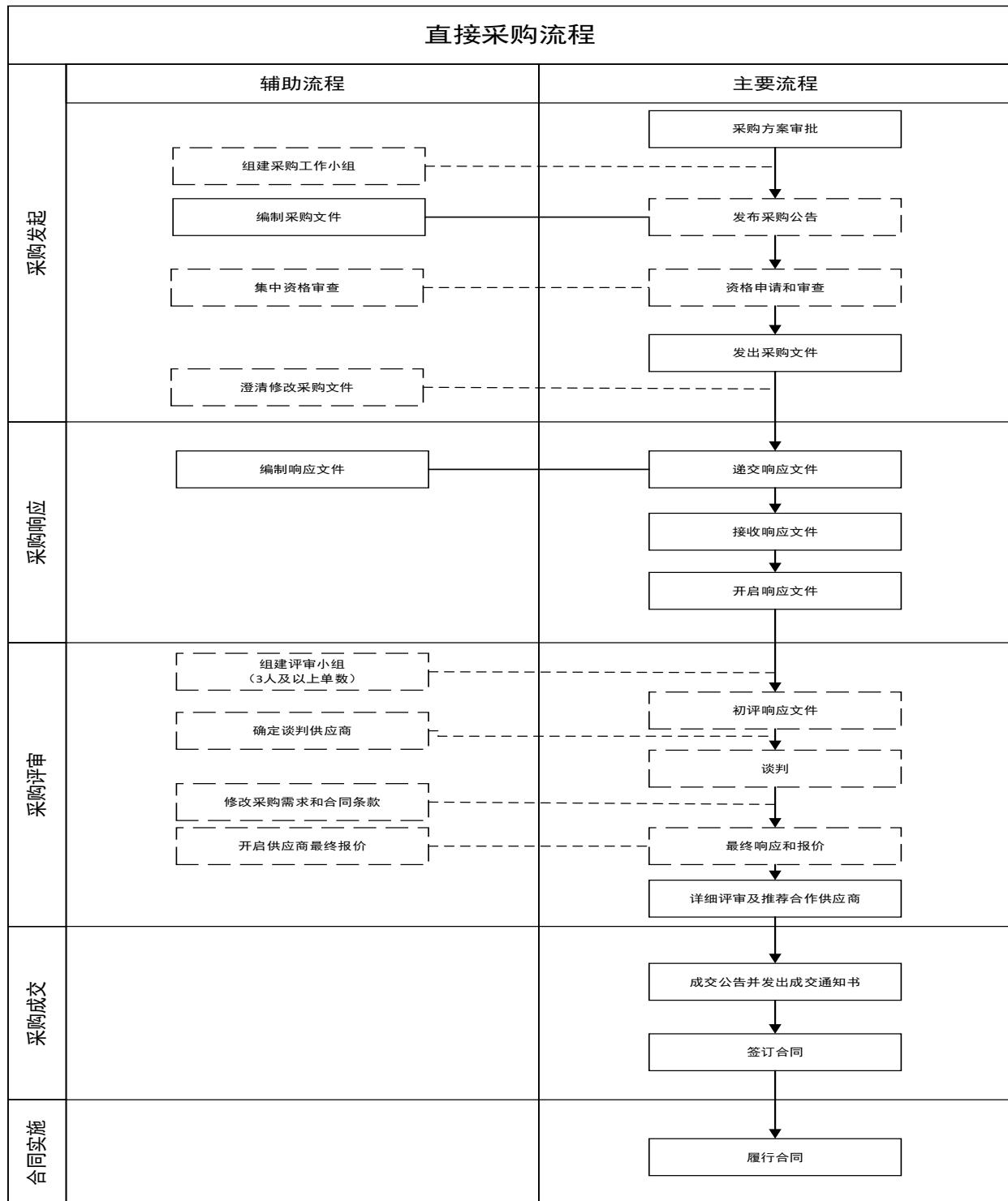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备注：

1. 预成交通知书的各项规则，将在相关费用功能模块上线后，方予正式实施。
2. 附件中虚框为可选流程节点，实框为必选流程节点。